

#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琼府〔2017〕73号

##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省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取消3大项、3子项，调整为其他权力1子项，合并4大项、6子项，更名11大项、2子项，新增2大项、2子项，明确9子项。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向纵深，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

健康发展。

-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3大项、3子项）  
2. 省政府决定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的行政许可事项  
(1子项)  
3. 省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4大项、6子项）  
4. 省政府决定更名的行政许可事项（11大项、2子项）  
5. 省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2大项、2子项）  
6. 省政府决定明确的行政许可子项（9子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3 大项、3 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大项 1	林木种子检验员考核评定	省林业厅	取消审批后,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要求, 加强对检验员的专业培训, 加强对种子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大项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取消审批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加强无线电频谱监测, 及时发现擅自实施实效发射试验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大项 3	海南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	省公安厅、省质监局	取消审批后, 各级质监部门、公安机关要按照《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加强对市场主体从事安防生产、销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子项 1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取消审批后,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要求, 加强对检验员的专业培训, 加强对种子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此 3 项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的子项, 取消后, 其大项名称不变。
子项 2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子项 3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的  
行政许可事项（1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备注
1	公职律师执业核准	省司法厅	此项为“律师执业核准”的子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并依据中办发〔2016〕30号文件关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审批的意见，将“公职律师执业核准”更名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审批”。

### 附件 3

## 省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 (4 大项、6 子项)

序号	原事项名称	合并后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备注
大项 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此 2 项合并更名后含 2 子项:1.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首次发放、延续、变更、补办、注销);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大项 2	食品生产许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大项 3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大项 4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外事侨务办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原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实施的事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原为省外事侨务办实施的事项,此 2 项合并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后,由省外事侨务办负责具体实施。

序号	原事项名称	合并后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备注
子项 1	印刷企业(不含名片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子项 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设区的市除外)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子项 3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子项 4	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名片印刷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此 6 项为“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事项的子项。
子项 5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设区的市除外)	印刷企业变更审批		
子项 6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设区的市除外)			

## 附件 4

# 省政府决定更名的行政许可事项 (11 大项、2 子项)

序号	原事项名称	更名后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备注
大项 1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大项 2	报刊记者站设立、变更审批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大项 3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审核)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大项 4	境外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来华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举办境外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大项 5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含港澳台)		此项更名后不再明确子项。
大项 6	经营性、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经营性、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海口、三亚、洋浦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	
大项 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海口、三亚除外)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补发、注销(海口、三亚除外)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大项 8	无线电频率许可	无线电频率、识别码许可		
大项 9	无线电台(站)许可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大项 10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核	临时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大项 11	引入省外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引入省外动物及动物产品申报检疫	省农业厅	

序号	原事项 名称	更名后 事项名称	实施 部门	备注
子项 1	设立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核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子项 2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兼并或者合并、分立审核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审批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此 2 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的子项。

附件 5

## 省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 (2大项、2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备注
大项 1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跨市县)	省公安厅	
大项 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子项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此项增设为“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审批”事项的子项。
子项 2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海口、三亚除外)		此项增设为“医疗卫生人员资格认定、注册审批”事项的子项。

附件 6

## 省政府决定明确的行政许可子项 (9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备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查	省水务厅	此4项明确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子项。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评价报告审批		
3	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查		
4	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及从事影响安全活动的审批		
5	取水许可	省水务厅	此2项明确为“取水许可审批”子项。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7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核发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此3项明确为“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的子项。
8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核发		
9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核发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9月4日印发